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与
图卢兹南比利牛斯联合大学
合作谅解备忘录

(UFTMiP : 2016-359-CIF-M-DREI)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地址：中国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以下简称 CSC）和图卢兹南比利牛斯联合大学（地址：41 allées Jules Guesde, CS 61321,31013 Toulouse cedex 6, France, 以下简称 UFTMiP）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并执行本合作协议，旨在向中国大学/科研机构的优秀学生提供高质量的科研培训，并推动 UFTMiP 及其成员高校与中国大学/科研机构间的合作。

一、项目概述

UFTMiP/CSC 合作项目主要致力于从中国的机构中选拔博士研究生赴 UFTMiP 的各成员高校和研究所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或以联合培养博士身份进行学习交流。

二、合作领域

CSC 和 UFTMiP 将无差别的支持所有学科领域的博士课题研究。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 CSC 的选拔标准；
2. 申请人须持有 UFTMiP 开具的无条件录取通知书。申请人必须符合 UFTMiP 的相关入学要求，特别达到相应的英语水平（或法语水平，如课程是用法语进行）；
3. 申请人需选定 UFTMiP 和 CSC 所提供的某一学术领域开展学习和研究；
4. 申请人须符合 CSC 的选拔标准，并登录 <http://apply.csc.edu.cn>，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单位推荐意见表》。

四、申请和选拔程序

1. 每年，UFTMiP 通过其博士生院公布可接受博士研究生的研究领域及研究课题，并于九月底前将博士研究课题列表提供给 CSC。每年十月和十一月双方将在各自的网站上公布上述专业领域信息。
2. 申请人应在 UFTMiP 规定的申请截止日前，直接向 UFTMiP 提出入学资格申请，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申请 UFTMiP-CSC 合作奖学金项目。
3. UFTMiP 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在每年 3 月 20 日前向 CSC 和合格申请人提供书面录取通知。入学通知在学术和英语或法语语言要求方面应为无条件的，且注明如果申请人获得留学基金委资助，UFTMiP 将负担其在法国学习期间的学费和研究费用（但不包括注册费—详见第五条）。
4. 申请人在获得 UFTMiP 的入学通知书后，应同时按照要求向 CSC 提交网上申请，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单位推荐意见表（详见 <http://apply.csc.edu.cn>）。每年 3 月 20 日前，申请人需通过 CSC 指定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本人签名的 CSC 出国留学申请表，填写完整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向 UFTMiP 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包括其他证明材料，如与国外导师的联系情况等），UFTMiP 出具的无条件入学通知。

5. CSC 将根据其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向 UFTMiP 提供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同时通知奖学金获得者。

五、资助模式

CSC 和 UFTMiP 将每年共同资助不超过 25 名博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UFTMiP 负责向奖学金获得者提供除注册费外的学费和研究费用。

每位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和研究费用为 20,000 欧元/年，包括导师的指导费用，实验室和研究设备的使用费等。

UFTMiP 将通过 Toul'Box 为奖学金获得者提供住宿、银行开户和办理居留手续的协助。此外，博士生院将为奖学金获得者提供法语培训。

CSC 将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向奖学金获得者提供奖学金生活费，包括医疗保险，一次性中国至法国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和签证申请费。

每位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如果奖学金获得者需在法国参加最后一年硕士阶段的学习方可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则其资助期限可以延长 12 个月，但最多不超过 48 个月。

每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资助期限为 6 至 24 个月。

每年，CSC 将通知 UFTMiP 可为本项目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数量。

六、对奖学金获得者的指导

UFTMiP 将通过其博士生院为奖学金获得者指定一位主要学术导师。同时鼓励中国高校/科研机构和 UFTMiP 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联合指导。这将被视为发展中国高校/科研机构与 UFTMiP 之间长期科研合作关系的重要渠道，也是 CSC 和 UFTMiP 合作的长期目标。

七、项目管理与发展

CSC 和 UFTMiP 承诺双方行政和教职员工都将竭尽所能确保本项目合作成功。根据合作初期的成功经验，各方将进一步探讨在更广泛的学科领域开展合作以及开发新的合作项目的可能性。

八、协议有效期与评估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备忘录，需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本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将在执行的第四年进行评估。如各方无异议，本备忘录将自动延期五年。如果合作终止，各方应保证已被项目录取的学生在规定资助期限内继续获得资助。

九、其他活动与争议解决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备忘录未涵盖但与其执行相关的事项，可以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解决。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应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双方承诺根据本备忘录，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可能发生的争议。

本备忘录用法语和中文两种文字书写，各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法语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于（日期）：

27 JUN 2017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图卢兹南比利牛斯联合大学



刘京辉博士
秘书长

Philippe Raimbault 教授
校长